

採購合約 (草 稿)

購案編號： T2025091601

茲因華儲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 出售本公司報廢正座式電動堆高機、電瓶及充電機予_____ (乙方)，雙方議訂買賣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車輛、電瓶及充電機規格資料及數量

(一) 報廢 2.5 噸正座式電動堆高機

1. 車號：15-07、15-16~15-19 (2011 年購入)
15-21、15-23、15-26、15-28、
15-30、15-35 (2012 年購入)

2. 數量：11 部

3. 廠牌：TOYOTA

4. 型號：7FB25V

(二) 報廢 3 噸正座式電動堆高機

1. 車號：15-36 (2012 年購入)

2. 數量： 1 部

3. 廠牌：TOYOTA

4. 型號：7FB30V

(三) 報廢 2.5 噸正座式電動堆高機電瓶

1. 數量：11 顆

2. 購入年份：2021 年

(四) 報廢充電機：12 台

第二條 合約文件

包括合約本文及附件。本合約之附件如下：

(一) 招標會議紀錄表。

(二) 詢價單。

(三) 投標須知。

(四) 乙方於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』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所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司或商號資料。

第三條 合約總價

新台幣○○○○○○元整，含營業稅。

第四條 交貨地點

甲方所在地。

第五條 交貨次數
一次交貨。

第六條 付款及交貨
(一)乙方應於簽約日後7個工作天內繳清合約總價，繳清後即辦理交車，若未如期繳款則以棄權論並沒收押標金；押標金於乙方將車輛、電瓶及充電機運離交貨地點後無息退還。
(二)甲方以現況交車、電瓶及充電機，且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；乙方應依合約規定期限付款，並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將車輛、電瓶及充電機運離交貨地點。

第七條 其他
(一)任一方於未經他方同意前，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讓與第三人。
(二)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調整合約價。

第八條 訴訟
本合約條款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，雙方應基於誠信原則協調解決；有關本合約之涉訟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合約份數
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華儲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總經理 魏 家 祥

統一編號：70759575

連 絡 人：黃 淑 美

電 話：03-393-9800 分機 7947

傳 真：03-398-7820

e - m a i l：may_huang@tactl.com

地 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-1 號

乙 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

連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地 址：

2 0 2 5 年 月 日